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 
99號惠中樓7樓  
承辦人：科員 許伯丞  
電話：0422289111分機17304  
電子信箱：cheng0901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潭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403847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87210000A\_1140384767\_ATTACH1.pdf、  
387210000A\_1140384767\_ATTACH2.pdf、387210000A\_1140384767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勞動部性別平等工作法第20條第1項規定有關家庭照  
顧假得以時計之解釋令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12月9日總處培字第

1140024921號書函轉勞動部同年月1日勞動條4字第

1140148574B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前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  
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  
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考訓科)



人事室 收文:114/12/12



1140007390

有附件